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印發

院總第 1679 號 委員提案第 24278 號

案由：本院委員范雲、伍麗華、林宜瑾、張廖萬堅、莊瑞雄、黃國書、劉建國、賴品妤等 36 人，鑑於我國歷經民主化與教育普及，且歷經社會資訊流通急遽提高，近年來青少年自主及公民意識逐漸增強、參與公共事務比例驟增，民間多有成年年齡調降之修法呼聲，世界各民主國家亦多以十八歲為選舉權之行使年齡；且我國國民公民權利義務亦有不對等之情形，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定公民參政權之年齡限制，實有修正之必要。為落實世代正義，積極擴大公民參與之基礎，應賦予十八歲以上之年輕公民行使選舉權之權利。又鑑於監護制度係為保護受監護身心障礙者之利益而非侵害其權利，然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卻限制受監護宣告者之參政權。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中，國際委員不僅敘明此問題更建議現行選舉法規應予修訂；我國既已於 2014 年公告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應遵循修正。爰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進一步落實我國民主平等之深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現行條文明定，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依法選舉之權。惟我國歷經民主化與教育普及，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也因應國際趨勢不斷調整，近年來青少年自主及公民意識逐漸增強、參與公共事務比例驟增，顯見我國公民素質歷經數十年之時空變遷，已有大幅提升，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對於公民參政權之年齡限制，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 二、依我國現行法律規定，我國國民年滿十六歲即有工作、納稅等法定權利義務；年滿十八歲即須負完全之刑事責任，併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公民投票法》2018 年公布修正後，也將公投年齡從 20 歲下修至 18 歲。惟依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始具有投票權，故有權利義務不對等之情事，應予修正。
- 三、三、查世界各民主國家之選舉年齡規範，多規定十八歲即可投票、賦予選舉權之行使權利，奧地利甚至降到 16 歲。台灣鄰近之東亞民主國家近年亦多將行使選舉權年齡之門檻下修，日本 2016 年通過《公職選舉法》修正案，將選舉權的年齡限制由現行的「年滿二十歲」下修至「年滿十八歲」；韓國也在 2020 年 1 月 7 日批准頒布《公職選舉法》修訂案，將投票年齡下修至 18 歲，可見這已是世界趨勢。而根據美國政府單位指出，目前全世界 235 個國家及地區中，台灣是世界上唯一尚未有 18 歲投票權的國家（約僅佔 5%），而在完全民主的國家中，台灣更是唯一未有 18 歲投票權的國家。
- 四、我國民主化之歷程已逾二十年，並已歷經三次政黨輪替，民主、法治教育之實施亦已普及化。我國當前之年輕世代，經歷我國民主化過程及民主教育之薰陶，又世代正義已為近年我國社會亟需積極面對之課題，應賦予青年參與選舉之基本權利，將選舉權之行使年齡由現行二十歲降為十八歲，促進青年之自我實現與政治參與，俾利深化民主，落實世代正義。
- 五、降低投票年齡至十八歲一事台灣社會已討論多年，且愈趨同意之共識；前兩屆立法院內已都有相關議案討論，至本屆更是多數委員及黨團皆表態支持，可見此已獲得朝野高度共識，此修正實需盡快審查之，以回應青年公民對立法院之託付與期待。
- 六、民法設立監護權制度係為保護受監護身心障礙者之利益而非侵害其權利，然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卻以之來限制受監護宣告者之參政權，已超越監護制度之立法目的及範圍。
- 七、聯合國於 2006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我國於 2014 年公告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使該公約具有內國法效力。2017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中，國際委員不僅敘明受監護身心障礙者選舉權被剝奪之問題，並建議現行選舉法規應予修訂，我國遂應遵循修正，將剝奪受監護者選舉權之規定刪除，讓監護制度回歸保護受監護身心障礙者利益之立法目的，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

提案人：范 雲      伍麗華      林宜瑾      張廖萬堅      莊瑞雄  
                 黃國書      劉建國      賴品好  
連署人：羅致政      黃世杰      王美惠      吳琪銘      湯蕙禎  
                 林楚茵      吳玉琴      江永昌      林淑芬      陳 瑩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莊競程	余 天	陳亭妃	吳思瑤	楊 曜
洪申翰	李昆澤	周春米	高嘉瑜	蘇巧慧
鄭運鵬	陳柏惟	趙正宇	林昶佐	陳秀寶
許智傑	王定宇	吳秉叡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有選舉權。</p>	<p>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選舉權。</p>	<p>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現行條文明定，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依法選舉之權。惟我國歷經民主化與教育普及，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也因應國際趨勢不斷調整，近年來青少年自主及公民意識逐漸增強、參與公共事務比例驟增，顯見我國公民素質歷經數十年之時空變遷，已有大幅提升，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對於公民參政權之年齡限制，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p> <p>二、依我國現行法律規定，我國國民年滿十六歲即有工作、納稅等法定權利義務；年滿十八歲即須負完全之刑事責任，併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公民投票法》2018 年公布修正後，也將公投年齡從 20 歲下修至 18 歲。惟依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始具有投票權，故有權利義務不對等之情事，應予修正。</p> <p>三、查世界各民主國家之選舉年齡規範，多規定十八歲即可投票、賦予選舉權之行使權利，奧地利甚至降到 16 歲。台灣鄰近之東亞民主國家近年亦多將行使選舉權年齡之門檻下修，日本 2016 年通過《公職選舉法》修正案，將選舉權之年齡限制由現行的「年滿二十歲」下修</p>

至「年滿十八歲」；韓國也在 2020 年 1 月 7 日批准頒布《公職選舉法》修訂案，將投票年齡下修至 18 歲，可見這已是世界趨勢。而根據美國政府單位指出，目前全世界 235 個國家及地區中，台灣是世界上唯二尚未有 18 歲投票權的國家（約僅佔 5%），而在完全民主的國家中，台灣更是唯一未有 18 歲投票權的國家。

四、我國民主化之歷程已逾二十年，並已歷經三次政黨輪替，民主、法治教育之實施亦已普及化。我國當前之年輕世代，經歷我國民主化過程及民主教育之薰陶，又世代正義已為近年我國社會亟需積極面對之課題，應賦予青年參與選舉之基本權利，將選舉權之行使年齡由現行二十歲降為十八歲，促進青年之自我實現與政治參與，俾利深化民主，落實世代正義。

五、民法設立監護權制度係為保護受監護身心障礙者之利益而非侵害其權利，然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卻以之來限制受監護宣告者之參政權，已超越監護制度之立法目的及範圍。

六、聯合國於 2006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我國於 2014 年公告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使該公約具有內國法效力。2017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中，國際委員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不僅敘明受監護身心障礙者選舉權被剝奪之問題，並建議現行選舉法規應予修訂，我國遂應遵循修正，將剝奪受監護者選舉權之規定刪除，讓監護制度回歸保護受監護身心障礙者利益之立法目的，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p>
--	--	---